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4 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2 月 1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90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6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23.2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123.25 万股“中触媒”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1,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2 月 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2 月 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2 月 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2 月 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2,688.1974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2 月 1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联系人：金钟

电话：0411−6239575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4033654、021−54033647

发行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中触媒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主承销商 /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	指	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协议》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创新投、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的《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的统称
《申万创新投承诺函》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申万创新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管理人承诺函》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参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函》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出具的《关于通过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发行方案》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
《承销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
《承销规范》	指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 2022 第 0009 号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委托，担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2、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拟公开发行 4,40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26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60.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20.25 万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440.5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 17,75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预计获配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和《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其基本信息如下：

1、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万创新投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525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佳明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顾问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 5 月 2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申万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申万创新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申万创新投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申万创新投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申万创新投获配股票限售期

申万创新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申万创新投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4）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万创新投系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创新投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申万创新投承诺函》，申万创新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其议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其议案、《发行方案》、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募集资金规模：17,75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000	67.04%
2	李永宾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36,000,000	20.28%
3	邹本锋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8.45%
4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4.23%
合计			−	177,500,000	100.00%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知，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因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共计 4 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中触媒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0 日，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 STJ435，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管理人承诺函》和《份额持有人承诺函》，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申万创新投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申万创新投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创新投和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创新投承诺函》，申万创新投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确认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确认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确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诺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等。

根据《份额持有人承诺函》，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分别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等。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七条以及《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申万创新投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及《实施办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进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律师：（范海林）

经办律师：（刘林林）

2022 年 1 月 18 日